

关于 2025 年省级决算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福建省财政厅厅长 郑 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省级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有力有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助力各项工作奋勇争先、再上台阶，为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提供有力支撑。

（一）全省总决算汇编情况

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23.52 亿元，增长 3%，其中，

税收收入 2372.07 亿元，增长 1.8%；非税收入 1351.45 亿元，增长 5.1%。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共 4155.23 亿元，全省收入总量为 7878.75 亿元。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44.61 亿元，增长 1%。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等共 961.2 亿元，全省支出总量为 7105.81 亿元。

全省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72.94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0.17 亿元，主要是在库款报解整理期少量在途收入入库；支出决算数减少 4.09 亿元，主要是执行中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相应抵减当年支出。

2.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80.45 亿元，下降 13.3%，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共 4447.54 亿元，全省收入总量为 6127.99 亿元。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68.25 亿元，增长 5.2%，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等共 1300.78

亿元，全省支出总量为 5269.03 亿元。

全省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58.96 亿元。收入决算数与向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支出决算数减少 3.38 亿元，主要是执行中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相应抵减当年支出。

3.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1.85 亿元，下降 10%，主要是厦门等地国企利润下降以及上年省本级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加上上年结余和中央补助收入共 36.38 亿元，全省收入总量 238.23 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48 亿元，下降 50%，主要是省本级和厦门支出减少，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19.44 亿元，全省支出总量为 162.92 亿元。

全省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5.31 亿元。收支决算数与向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一致。

4.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954.23 亿元，增长 8.5%。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348.67 亿元，增长 2.8%。当年收支结余 605.5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720.26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46.89 亿元，

主要是对账核增收入；支出决算数减少 15.73 亿元，主要是对账调整收支。

（二）省级决算情况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1.61 亿元，增长 1.2%，其中，税收收入 148.16 亿元，下降 0.7%；非税收入 123.45 亿元，增长 3.5%。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市上解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共 2853.14 亿元，省级收入总量为 3124.75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3.94 亿元，下降 4.4%，主要是上年一次性支出抬高基数。加上上解中央支出、补助市县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等共 2358.38 亿元，省级支出总量为 2962.32 亿元。

省级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62.43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本级收入决算数增加 0.12 亿元，主要是在库款报解整理期少量在途收入入库；省本级支出决算数减少 0.79 亿元，主要是执行中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相应抵减当年支出。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8.84 亿元，增长 42.6%，主要是将专项债务对应项目的专项收入从调入资金科目改列本级收入。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市上解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共 2599.69 亿元，省级收入总量为 2638.53 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9.66 亿元，下降 42.6%，主要是上年一次性支出抬高基数。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补助市县支出、调出资金等共 2542.92 亿元，省级支出总量为 2622.58 亿元。

省级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5.95 亿元。收支决算数与向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一致。

3.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89 亿元，下降 14.2%，主要是上年个别省属国企一次性增加上缴利润抬高基数，加上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收入共 27.03 亿元，省级收入总量为 97.92 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48 亿元，下降 48.4%，主要是部分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结转至 2026 年安排支出，加上调出资金和补助下级支出共 32.27 亿元，省级支出总量为 50.75 亿元。

省级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7.17 亿元。收支决算数与向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一致。

4.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50.26 亿元，增长 11.5%。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92.27 亿元，增长 5.5%。当年收支结余 357.9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729.30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30.52 亿元，主要是对账核增收入；支出决算数增加 9.52 亿元，主要是对账调整收支。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规模情况

2025 年，中央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1978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316.08 亿元，专项债务 15465.02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8918.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155.16 亿元，专项债务 14763.63 亿元，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之内。

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481.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6.62 亿元，专项债务 365.12 亿元。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431.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3.61 亿元，专项债务 357.44 亿元。

2.政府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全省 2025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中,2026 年到期 1043.61 亿元,占 5.5%;2027 年到期 886.6 亿元,占 4.7%;2028 年到期 1113.45 亿元,占 5.9%;2029 年到期 775.99 亿元,占 4.1%;2030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15099.14 亿元,占 79.8%。

省本级 2025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中,2026 年到期 14.36 亿元,占 3.3%;2027 年到期 3.51 亿元,占 0.8%;2028 年到期 3.67 亿元,占 0.9%;2029 年到期 17.5 亿元,占 4.1%;2030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392.01 亿元,占 90.9%。

3.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5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344.49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2129.96 亿元;再融资债券 1214.53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储备、交通运输、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社会事业等领域;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和置换存量债务。

省本级举借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8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教育、保障性住房、医疗卫生等领域。省本级举借再融资债券 40.3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和置换存量债务。

4.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5 年,全省各级严格落实偿债责任,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全部按时足额兑付。全省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726.3 亿元,其中,

一般债务 263.56 亿元，专项债务 462.74 亿元。偿还政府债务利息 514.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124.3 亿元，专项债务利息 390.69 亿元。

2025 年，省本级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13.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74 亿元，专项债务 3.95 亿元。偿还政府债务利息 1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2.43 亿元，专项债务利息 9.97 亿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1.省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我省 2025 年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包括：省级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 亿元，减去转贷市县支出 65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变；省级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7 亿元，减去转贷市县支出 627 亿元，相应调增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 亿元。

2.省级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202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至 2025 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143.06 亿元，已使用 71.19 亿元，剩余 71.87 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为 0。

3.省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5 年，省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6 亿元，年度执行中

未动用，年末已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省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5 年，省本级年初预算未安排预算周转金，全年未发生增减变动。

5.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5 年初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70.52 亿元，加上按预算法规定转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 亿元，2025 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70.52 亿元，2026 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 160 亿元后，余额 110.52 亿元，符合国务院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不超过当年支出预算总额（含对下级转移支付）5% 的规定。

6.省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控一般性支出的要求，“三公”经费持续压减。省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2.29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下降 36.6%，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27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5 亿元，公务接待费 0.17 亿元。

二、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稳定经济运行、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紧扣协同发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一是积极提振消费。统筹超长期特别国债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98.5 亿元，落实 17.38 亿元配套资金，扩大政策覆盖范围，撬动更多大宗消费。统筹超长期特别国债设备更新资金 47.76 亿元，支持重点领域的设备更新项目以及高水平回收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延续实施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下达 13.53 亿元，支持文旅供给体系建设。落实个人消费贷款、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拓展消费空间。

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统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25.5 亿元，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认真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工作，加强重点领域项目债券资金保障。聚焦基础设施建设，统筹 148.43 亿元支持铁路、公路、港口、民航机场等交通项目建设养护。统筹预算内投资资金 194.27 亿元，重点支持民生保障、社会服务、农业发展等重大项目建设。

三是积极稳定外贸。出台稳外贸增量政策，帮助企业防风险、降成本，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下达 3.33 亿元，支持开展“福品销全球”系列活动、发展跨境电商和拓展多元化市场。下达 2.38 亿元，加大出口信用保险保障力度。对纯保单融资和中小微外贸企业新获批银行贷款给予融资贴息，1272 家外贸企业获得 344 亿元优惠贷款支持。

四是积极推进财政金融协同。修订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办法，持续打造 1300 亿元政府引导基金矩阵。推动首期 200 亿元社保科创基金签约落地。开展省级财政资金“拨改投”试点，首期试点资金 9000 万元全部安排到位。下达 1.71 亿元，促进融资担保业务降费、扩面、增量，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 20.98 万户（次）。

（二）紧扣创新发展，推动科技和产业深度融合

一是优化科技创新体系管理制度。深入推进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建立省级科技资金统筹协调机制。完善科技创新领域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出台《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遴选和支持办法》。开展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优化概念验证中心与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下达 2000 万元带动 537 家科技型企业购买科技服务超 1 亿元。下达 1 亿元支持选认 2231 名省级科技特派员，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

二是保障创新平台建设。下达 8.96 亿元支持 8 家省创新实验室运转，提高新一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出资额至 6000 万元。下达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1.71 亿元，推进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提高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和补偿力度。投入省自然科学基金（青

年科学基金) 6641 万元, 强化人才支撑。

三是释放企业创新活力。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 全省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超 1000 亿元。逐步扩大技改融资贷款规模至 500 亿元, 叠加用好省级技改贴息与中央设备更新政策, 撬动社会资本投资 3714 亿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贷款从 80 亿元增加至 200 亿元, 惠及 1506 家企业。

四是加快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支持数智赋能, 下达 1.47 亿元, 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下达 3892 万元, 加快首批次重点新材料推广应用, 支持新材料企业发展壮大。下达 1.08 亿元, 支持创新药械研发及产业化生产、应用基础平台建设。下达 4579 万元, 支持 95 个海洋渔业科技攻关项目, 推动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推广。

(三) 紧扣投资于人,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一是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始终坚持民生优先、注重投资于人, 加大民生投入力度, 全省民生支出 4786 亿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9%。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担机制, 提高省级分担比例。健全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作机制, 下达 143 亿元, 推进 30 个项目落地见效。

二是有效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出台扩大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延续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下达 9.75 亿元，落实各类就业创业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下达“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 1.49 亿元，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下达 7000 万元，鼓励引导地市吸纳省外脱贫人口来闽就业。下达 3174 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实施。

三是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全省教育支出 132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1.6%。逐步推进免费学前教育，下达补助资金 3.48 亿元，从 2025 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学前一年公办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民办园给予相应减免。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落实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提标政策，拨付学生资助资金 20.3 亿元，惠及学生 105 万人次。

四是持续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下达 29.49 亿元，支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下达 17.38 亿元，支持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扩容、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以及医疗“创双高”项目建设。下达 3.55 亿元，支持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等。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下达 116.65 亿元落实基本医保待遇。下达 6.01 亿元，支持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五是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提升养老保险待遇，下达 94.3 亿元支持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下达 37.43 亿元，支持各地落实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孤儿等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政策。下达 9.91 亿元，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下达 6.63 亿元，支持养老事业发展。对 3 周岁以下婴幼儿，每孩每年发放育儿补贴 3600 元。下达 31.42 亿元，保障优抚对象、军休干部、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等群体待遇落到实处。

六是扎实推进平安福建建设。强化安全生产保障，下达 3.29 亿元，用于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基层应急能力提升。下达 8150 万元，支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等。下达 1.36 亿元，支持海上船舶安全专项整治。下达 4.03 亿元支持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统筹 47.89 亿元，并争取中央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71 亿元，落实稳粮惠农政策。

（四）紧扣融合联动，推进城乡与区域协调发展

一是推进两岸融合发展。高质量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支持建设多层次两岸金融市场，创新两岸社会资本合作方式，推动设立闽台产业发展基金。平潭和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获批增加免税商品种类。下达专项资金 3801.80 万元，支持吸引台湾学生来闽交流学习、

台湾教师来闽任教等。下达 8000 万元，加快 3 个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14 个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福建农业利用台资数量和规模持续保持全国第一。下达 1.78 亿元，支持闽台乡建乡创陪护式服务项目和样板工程建设，支持海峡论坛等民间交流活动，促进闽台深度融合。

二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统筹 20.62 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 462 个村发展新型集体经济，13 万脱贫劳动力实现稳岗就业，超额完成任务。统筹 25.44 亿元，推动创建 40 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50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下达 6.82 亿元，推动 5000 余个农村公益设施项目建设。下达 53.97 亿元，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水生态环境治理。争取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5.7 亿元，推动新增 10 个国家级农业产业融合项目建设。

三是推进新型城镇化。下达 15.15 亿元，支持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城中村改造以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等。统筹 23.24 亿元，重点支持建设城市地下管网，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推动福道、无障碍设施等建设。下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13.54 亿元，引导各地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四是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下达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

支付资金 19.61 亿元，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8.52 亿元，支持老区苏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下达 39 亿元，支持“海上福建”建设，提升海洋经济发展能级。深化对口合作，落实 1.95 亿元省级配套资金，支持沪明、广龙对口合作，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资金筹措，保障闽宁协作、援藏援疆援三峡工作开展。下达 6907 万元，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

（五）紧扣绿色转型，持续深化生态省建设

一是持续优化生态补偿机制。下达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资金 18.8 亿元和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5 亿元，提升我省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的生态环境质量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下达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10.83 亿元，推动流域范围持续改善水质。获得省际补偿资金 1 亿元，安排省级资金 7000 万元，推进新一轮汀江—韩江流域跨省生态补偿合作。下达森林生态保护补偿、国家公园生态保护补偿等资金 14.56 亿元，促进林业生态资源保护。

二是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污染防治投入，下达 13.4 亿元，支持“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四大工程。下达 2.44 亿元，支持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下达 2.1 亿元，激励水口库区网箱养殖清退，改善农村和流域水环境。积极争取主权外贷，支持仙游县木兰流域治理、屏南县自然与文化遗产

保护等生态项目建设。

三是持续推进生态系统修复。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深入推进九龙江生态修复工程，57个子项目总体完工，完成投资约71亿元。下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6.33亿元，实施11个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加强林业生态保护，下达6.32亿元，支持国土绿化、森林抚育。下达12.51亿元，支持耕地保护、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地质灾害防治。

四是持续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统筹1.38亿元，引导制造业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等。下达6.45亿元，深化“电动福建”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装备、电动船舶生产应用和“光储充检”一体化示范站建设。下达2.4亿元，支持林下经济、花卉苗木等特色产业发展。严格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试点范围。

三、坚持改革与管理协同联动，提高财政科学管理水平

（一）主动接受预算审查监督。坚决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依法报告年度预决算、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配合做好预算联网监督等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将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转化为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扎实推进审计问题

整改，做到审计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财政信息公开。

（二）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省级支出标准体系，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与监管。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指标权重，实行分类评价，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完善国资经营预算制度，规范省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定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探索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调整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出台水资源税省以下收入划分方案。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机制，新增设立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三）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制定出台《福建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节约会议费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省直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总体上按5%比例压减。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审减率12%，推动财政资金节支增效。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上线运行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打通资产跨部门、跨级次、跨地区调剂共享通道。

（四）切实加强财会监督管理。持续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扩大监管范围，实现省级资金与中央资金同步监管。深

化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强化建章立制，推动集中整治工作落地见效。聚焦地方政府债务监督、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政府采购等领域，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深化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改革，上线运行非税收入监控系统，构建财政电子票据智能监管体系。加快全省国有资产拍卖信息化平台建设运营，规范资产出租、出让行为。建设财税优惠政策监管系统，规范招商引资补贴政策。

（五）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下达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684.55 亿元，增强基层财力保障。健全“三保”预算编制审核机制，巩固拓展“三保”专户制度改革成效，完善“三保”预算执行监测体系，有效保障基层“三保”支出需要。建立覆盖全省的数字化暂付款新模式，全省暂付款进一步压减。创新建设政府债务管理动态监测平台，全面开展债务管理整体绩效评价。早发快用置换存量债务的新增限额，支持各地推进化债工作。

（六）积极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深入推进数字财政建设三年行动，推动实现从“效能提升”到“治理现代化”。通过财政运行监测中心，实时监测全省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三保”、债务等财政运行情况。推动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提质增效扩面，新增资金在线发放功能，新增监管 164

项资金。建设“一站式”省级惠企政策申享平台，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申快享。推行不见面政府采购与无纸化投标，全面开展省内跨地区远程异地评审，推进跨省远程异地评审。开展数字账户模式下的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试点改革，实现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查验、互认、报销信息反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下一步，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以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